

對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之意見書

團體：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

在《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內有提及其主題為『必須在大學自主與向公眾負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穩健的管治會確保院校繼續蓬勃發展』⁽¹⁾。但我等閱畢報告後發現當中並沒有提及現時香港各大專院校的《大學條例》。我等認為現時《大學條例》的特首必然校監制嚴重損害各大學之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必須盡快進行檢討及改革，以在院校自主及向公眾負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大學條例》中的特首必然校監制具有缺陷

現時香港十間大專院校的《大學條例》均列明學校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並容許校監有不同程度的權力直接委任一定比例之校外人士進入校董會。行政長官所能委任的校董會成員比例為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三成多，更有多至過半數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八成多。行政長官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本已缺乏人民的授權和認受性。加上其在行使權力時完全不受師生及公眾監察，賦予行政長官此等權力只會方便其委任親信進入校董會，左右校政，嚴重損害各大學之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現時已有七間大專院校分別就特首必然校監制作出校內公投，議案包括要求廢除特首必然校監制及提高民選校董會成員等。而所有議案均獲大比數票數通過，反映學生意見明確一致。

建議

我等認為必須盡快檢討特首必然校監制，並就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保障院校自主。而方向應就行政長官權力過大作出檢討，如取消行政長官必然校監制，或削減其所能委任之校董會成員比例。同時亦能循增加校監行使權力之透明度及問責制度方向檢討，避免校監能左右校政而不受公眾監察。

(1)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60201cb4-791-1-c.pdf>